天津市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中申报高级实验师、实验师职务的实验技术工作人员。  
　　第二条　基本条件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相当的业务水平和实验技术实践能力，较好地履行现职务岗位职责；身体健康；承担教学任务的，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申报实验师职务：  
　　1．学历和资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两年以上；  
　　②大学本科或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四年以上；  
　　2．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业务条件  
　　①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与技术，有娴熟地开展实验工作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并取得良好的实验效果；能够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管理、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  
　　②具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实验人员的能力；  
　　③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技术工作任务，历年业绩考核合格；有教学任务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经考核合格；  
　　④能够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B级合格证书；  
　　⑤完成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⑥公开发表论文一篇或正式出版3万字以上专业著作（或实验教材）一部；  
　　⑦参加完成校级科研项目一项或设计并开出培养学生能力的综合性实验一项（提供实验方案和学校实验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经实施的证明）。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  
　　⒈学历和资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两年以上；  
　　②获得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五年以上。  
　　⒉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业务条件  
　　①对本专业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在实验教学和科学技术工作方面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和精湛的技艺；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  
　　②在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或引进技术及设备的使用、改进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③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技术工作任务，历年业绩考核合格；有教学任务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经考核合格；  
　　④能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A级合格证书；  
　　⑤完成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⑥设计并开出培养学生能力的综合性实验两项以上（提供实验方案和学校实验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经实施的证明）。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a．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或公开发表论文两篇或正式出版5万字以上专业著作（或较高水平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一部；  
　　b．获省级成果奖励一项（主要完成人之一）或局级成果奖励二项（第一完成人）；  
　　c．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省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局级科研项目二项；  
　　d．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一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附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在实验技术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或长期献身于实验技术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经过考试或全面考核，表明确能胜任相应实验技术职务职责的优秀骨干，可不受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1．具备本文规定的学历和其它条件，但不具备规定资历条件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  
　　①获省级成果奖励一项（前三名）；  
　　②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一项；  
　　③获国家级先进工作者称号。  
　　2．具备本文规定的学历和其它条件，但不具备规定资历条件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实验师职务：  
　　①获局级成果奖励一项（前三名）或校级成果奖励一项（第一完成人）；  
　　②参加完成局级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  
　　③获省级先进工作者称号。  
　　3.具备本文规定的资历和其它条件，但不具备规定学历条件的人员，除应具备上述破格条件外，还须经相应专业知识考试合格。  
　　第六条　其它  
　　1．本条件中所指发表的论文均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的作品。公开发表（正式出版）系指已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成果奖：系指科学技术奖（含科技著作奖）、教学成果奖等国家规定的奖项。  
　　3．重要学术刊物论文：系指①被国际公认检索工具收录的论文；②在《中文重要学术刊物目录》中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③在学科评议组的同行专家们认定的本专业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4．符合初、中级职称认定条件的，执行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职称系列分级分类管理意见＞的通知＝（津人专［2000］20号）。